

梁河县水利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
地水土流失治理）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

梁河县水利局 2019 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谛祥专审（2020）224-2 号

梁河县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或“我所”）对梁河县水利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财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梁河县水利局的责任，事务所的责任是对梁河县水利局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梁河县水利局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观察、检查、访谈、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梁河县水利局位于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89 号，部门基本职能：贯彻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起草全县水利系统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合理保障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全县重要江河、

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提出中省市县财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议意见。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承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承担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法规；指导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电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灌溉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节约用水。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对重要河道、水库和县城防洪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全县水土流失防治及综合治理。承担全县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监测预报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及监督实施。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法规、政策；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编制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大纲和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的监测评估工作。负责全县河道管理工作。实施河道岸线、滩涂、堤防、涵闸及护堤地的管理与保护；监督、审查涉河建设项目；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核发河道

采砂许可证；负责堤防工程水毁修复、除险加固及年度岁修计划的实施。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和监察工作。承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水行政复议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城镇供水安全工作。负责城镇供水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承担城镇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搞好水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我县供水价格。加强保障城乡供水安全职责。依法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全县水利科技推广和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运用；监督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二）项目的实施依据

（1）《关于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监理部组件及启用监理部印鉴的函》（浙宏文（2019）10号）；

（2）《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水利局 关于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德发改农经（2019）21号）；

（3）《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梁水质监（2019）2号）；

（4）《关于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命及组建监理部启用印鉴的函》（云润发（2019）07号）；

(5) 《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梁水质监〔2019〕1号）；

(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8〕53号）；

(7) 《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40.34hm²，配套措施包括：取水口 2 座，沉砂池 2 座，蓄水池 29 座（其中 300m³蓄水池 3 座，200m³蓄水池 5 座，10m 蓄水池 21 座），引水管道 19km（螺纹钢管 0.53km、PE 管 18.47km），镇墩 13 个，闸阀 178 套，闸门井 83 座，减压井 2 座；田间道路 16.00km（全部为修缮 3m 机耕路），配套道路挡墙 122m，会车平台 27 处，机耕道路排水沟 16.14km，预制涵管 156m，道路排水沟沉砂井 86 口；小流域管护牌 5 个，管护碑 2 座，水利设施标识喷绘 29m²。

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坡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40.36hm²，配套措施包括：取水池 1 座，取水口 2 座；灌溉管道 15.55km 闸阀井 18 座，减压井 1 座，冲砂井 4 座，排气井 4 座；蓄水池 36 座，其中 200m³蓄水池 5 座，100m³蓄水池 31 座；修维机耕路 18.74km，配套道路挡墙 95m，会车平台 37 处，下田口 61 处，机耕道路排水沟 19.11km，预制涵管 265m，道路

排水沟沉砂井 37 口;小流域管护牌 3 个, 管护碑 1 座, 水利设施喷绘 40m。

二、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一) 项目申报的主要建设任务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 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 有效控制投资概算, 2019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二)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批复总投资 1,500.00 万元。

(三) 项目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坡耕地坡改梯	7210/亩
			取水工程	4/座
			蓄水池	29/座
			机耕路	24/km
			道路排水沟	24/km
			引水管道	19/km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15.62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坡耕地坡改梯土地产出增收	=694.5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2096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年减少土壤侵蚀量	=2.39 万 t
		生态效益指标	年增加蓄水量	=37.7 万 m ³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梁河县水利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调整目标及其计划。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梁河县水利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梁河县水利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到位率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本次抽查资金 1,500.00 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应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

6.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水利局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7.制度执行有效性

梁河县水利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8.项目质量可控性

梁河县水利局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了相应质量要求或标准，与监理方签订了《监理合同》。项目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水利局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10.资金使用合规性

梁河县水利局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报销发票名称错误的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11.财务监控有效性

梁河县水利局项目资金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梁河县水利局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12.实际完成率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达到计划产出的 100%。

13.完成及时率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工期为（9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工期有所滞后。

14.质量达标率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完工时的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15.成本节约率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计划成本 1,500.00 万元，实际成本 1,500.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0%。

16. 履职效益

① 经济效益

坡耕地坡改梯土地产出增收 694.56 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

②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达 2096 人。已达到预期效益。

③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已达到预期效益。

17. 生态效益

年减少土壤侵蚀量 2.39 万吨，年增加蓄水量 37.7 万立方米。已达到预期效益。

1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三) 项目总投入、实际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本次抽查指标资金 1,500.00 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际到位 1,50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被评价项目已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目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人工、各项村级财产做好原始记录,做到严格把关、严格控制、严格整理,确保项目资金流向清楚,及时掌握工程进度。

被评价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时,及时扣留质保金,便于后期项目的管理。

(五)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被评价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资金投入、质量、进度、安全施工做到全方位现场监督管理,按时上报工程进度,并积极与施工方进行沟通交流,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确保双方利益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评价

(一) 项目支出后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

本次抽查的项目支出总体产生的绩效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相符。

(二)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1.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三) 运用指标体系评价的结果

通过对梁河县水利局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结合梁河县水利局的实际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量化打分：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绩效评价量化考核评价分值为 95.80 分，考核等次为优。

备注：定性指标计分，考核分为优（得分 ≥ 95 ）、良（ $85 \leq \text{得分} < 95$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5$ ）、差（得分 < 60 ）。

（四）项目支出实施后主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受益人口达 2096 人。

经济效益：坡耕地坡改梯土地产出增收 694.56 万元。

生态效益：年减少土壤侵蚀量 2.39 万吨，年增加蓄水量 37.7 万立方米。

（五）项目支出对环境影响和对社会的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得到显现。本次抽查的项目将对相关受益地区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产生中长期的影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2019 年 9 月 16#凭证，付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治理-途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后附发票金额：500,014.98 元。付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治理-宣威大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后附发票金额：500,000.00 元，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梁河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所。存在付款金额与报销发票金额不符以及报销主体不明确的情况。2019 年 11 月 14#凭证，后附发票也存在报销主体不明确的情况。

建议：对于报账主体不明确的情况，建议梁河县水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执行，在后续的项目开展中，明确报账主体。

对于付款金额与报销发票金额不符的情况，经现场与水利局财务人员沟通，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是：施工方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开具了发票，但水利局当时存在项目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时费用的情况，而导致资金只能分批支付（报账发票存放于第一张付款凭证）。对此我所建议梁河县水利局对于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付未付款项，将其计入“应付账款”科目。对于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应付未付款项，将其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二）2019年12月14#凭证，付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治理二标工程款10,884.00元，后附发票金额为：80,000.00元。付芒岗坡耕地工程开支13,770.00元，其中2,100.00元接待费，接待审批单中：接待人数3人，陪同人数5人。后附单据缺少菜单明细。

建议：建议梁河县水利局责令接待经办人员退回多余陪同人数的接待费，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3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水利局

被评价项目: 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项目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0.7分,符合④得0.6分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	1.《关于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师任命、监理单位组件及启用监理单位印鉴的函》(浙农文(2019)10号); 2.《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水利局 关于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德发改农经(2019)21号); 3.《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梁水质监(2019)2号); 4.《关于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任命及组建监理单位启用印鉴的函》(云澜发(2019)07号); 5.《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梁水质监(2019)1号); 6.《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8)53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水利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水利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到位资金,得满分;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500.00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	2
资金落实	到位及时率 (2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到位资金,得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应到位资金1,500.0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1,500.00万元。	2	1.《梁财建(2019)128号》; 2.《梁财建(2020)94号》。

投入 (10分)

已审会计报表
不再审计师签字(首尾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水利局

被评价项目: 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 4 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2.5分	梁河县水利局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5	1.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1.5分	梁河县水利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6	1. 归档的项目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2.5分	梁河县水利局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了相应质量要求或标准,与监理单位签订了《监理合同》。项目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1. 水土保持监测设计合同; 2. 勘察设计合同; 3. 施工监理合同; 4. 施工合同; 5. 监理实施细则; 6. 监理规划; 7. 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8. 监理安全管理体系。
过程 (3 4 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3分	梁河县水利局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6	1. 相关资金管理方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①②③④⑤⑥分别得1.2分	梁河县水利局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在个别专项经费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8	1. 2019年9月16号凭证, 2019年12月14号凭证, 2019年11月14号凭证等。 2. 项目施工合同。
		财务监控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3分	梁河县水利局项目资金参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执行,梁河县水利局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6	1. 资金管理方法; 2. 《自查报告》。
产出 (3 4 分)	实际完成率 (9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扣0.5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不得分。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达到计划产出的100%。	9	项目完工后的相关图文。	

审计报告
已审
二青特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水利局

被评价项目: 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分)		完成及时率 (9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0的,得满分;完成及时率<0,每低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间以日计。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工期为(9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10日,芒岗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实际完成时间为2020年,工期有所滞后。	6	1.施工合同;

已审会计报表
云南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水利局

被评价项目: 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分)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水利局芒岗小流域、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完工时的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8	1. 整理相关资料。 已审会计报表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水利局南底河芒岗林段治理工程计划成本1,500,000元,实际成本1,500,000元,成本节约率0.00%。	8	1. 相关发票; 云南祥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效果 (22分)	项目效益 (12分)	履职效益 (9分)	经济效益指标 (3分)	坡耕地坡改梯土地产出增收694.56万元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问抽记录及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社会受益人口达到2096人	受益人口达到2096人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花名册
		可持续影响指标 (3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项目质量要求、验收资料
		生态效益 (3分)	改善沿河两岸生态环境 (3分)	年减少土壤侵蚀量达到2.39万吨;年增加蓄水能力37.7万立方米。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项目完工前后照片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量化考核分为: 优 (得分≥95)、良 (85≤得分<95)、中 (60≤得分<85)、差 (得分<60)。	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下降5%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收回10份,满意度10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		
总分								95.8

说明: